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书面通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其企业名称由“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电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的注册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控股股东除企业名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化。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9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9日和2015年11月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作相应调整。现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0505849，公司原注册号32000000014794不再使用。公司注册资本由56,816,191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6,956,191万元人民币。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6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企业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参股企业弘业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通知，其正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币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2015年12月16日，弘业期货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弘业期货拟全球发售249,700,000 H股以超超额配股权行使前，每股高见发行价2.98港元，股份代码3678，预期于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此前，本公司持有弘业期货14,790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21.75%，其新股发行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弘业期货H股招股说明书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查询。网址为：www.hkexnews.hk。

公司将持续关注弘业期货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5-05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1306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5%。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2,581,44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4.32%，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2,978,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45%。

有格投资本次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企业及其关联方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格投资资产总额为6,26,193.15万元，净资产为332,065.97万元，有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份质押的书面合同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股票简称: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7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初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海外标的尽调工作，并与相关方就收购细节进行了深入洽谈，同时全力推进国内相关标的的改制、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正积极协商完善收购方案，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因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5-07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5-074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华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继经营。

公司审计机构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80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的通知，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间，朱宝松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4,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6%，累计增持金额10,023,806.18元。现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息，同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朱宝松、朱丽霞或其一致行动人自2015年8月5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二、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人名称:朱宝松
2.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朱宝松	2015.12.2	15.47	200,000	3,094,000	0.0667	竞价交易
朱宝松	2015.12.3	15.92	10,700	170,344	0.0036	竞价交易
朱宝松	2015.12.7	16.069	122,060	1,961,382.4	0.0407	竞价交易
朱宝松	2015.12.11	15.96	230,181	3,673,918.941	0.0767	竞价交易
朱宝松	2015.12.14	15.634	68,700	1,074,055.8	0.0229	竞价交易
朱宝松	2015.12.15	16.163	3,100	50,105.3	0.0010	竞价交易
合计			634,741	10,023,806.181	0.2116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前，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33%，朱宝松的女儿朱丽霞直接持有公司32.83%的股份，朱宝松的配偶钱玉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33%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宝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0%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10%的股份。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和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72.1%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后，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54%，朱宝松的配偶钱玉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33%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宝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0%的股份，朱宝松先生和朱丽霞女士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10%的股份。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和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72.31%的股份。

三、增持行为的合规性及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承诺自2015年12月16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的公司的股票。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8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公司为亿昇科技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拟以人民币1400万元对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昇公司”)增资，增资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10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和授权委托书以本公告为准，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6日(周四)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16日15:00至2015年12月17日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在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